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調 00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文化部已將 106 年季報資料重新調整修正，爾後該部與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」將持續加強共同檢視專業管理公司所送季報資料，避免被投資事業經營現況再有誤植類別情事。2.對於季報資料準確度，該部亦會加以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填寫正確，並評估納入每 2 年投資管理績效之考核。 3..業者投資國片的股票價款可抵減營所稅最高 50%、內容業者研發投資支出可抵減營所稅最高 30%。4.為了創造有利於資金導入的產業環境，文化部已與金管會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聯徵中心、信保基金等單位共同建立工作平台，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，逐步建立投融資的政策工具，包含建置 CSR 推薦平台，預計於 108 年初完成相關平台上線工作，將上市櫃企業的贊助資源引導至文化內容產業。4.積極建立無形資產評等與評價，107 年底甫完成模型建置，並將指標導入進行測試；持續舉辦投融資課程，透過課程之開辦加強民間資金、影視音產業等跨業別間交流並促成共識，培訓金融人員增進其對於影視音等內容產業之投融資評估專業，於 107 年 8 月底辦理第 3 屆課程完竣，共計 180 位文化內容業者及金融從業人員參與。5.文化部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文化內容投資媒合會，將潛力案件持續介紹給投資人，結合「文化內容投資計畫」持續引入民間投資等措施。以加速國發基金投資及提高資金動撥比率，期能引發民間投資者積極共同投入資源，以促進文創產業升級發展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文化部行政法人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掛牌成立，該院重點工作之一為完善我國文化金融體系，並期能成為促進投融資的國內外媒合平臺，協力捲動更多公私部門資金挹注產業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2.13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